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滦卫公罚决字【2026】002号

被处罚人:滦平[REDACTED]有限公司 地址:滦平县城关05鑫港小区[REDACTED]楼 负责人:[REDACTED] 性别:女 民族:汉族 身份证号:132626[REDACTED]048 联系电话:13[REDACTED]55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滦平[REDACTED]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代鹏悦、梅桂萍,陈平等三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,自2023年10月23日至今未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 2026年06月18日、照片 2026年06月18日、询问笔录 2026年06月18日,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,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十八条。根据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九章第三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 1、警告 2、罚款人民币柒佰元整(700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滦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滦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:

2026年7月2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